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文化部

二、巡察時間：109年11月20日上午

三、巡察委員：賴鼎銘委員（召集人）、王美玉委員、

 田秋堇委員、林郁容委員、林盛豐委員、范巽綠委員、浦忠成委員、張菊芳委員、葉大華委員、蕭自佑委員、賴振昌委員、鴻義章委員、蘇麗瓊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王麗珍委員、紀惠容委員、葉宜津委員、等共計17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

（一）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。

（二）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。

（三）對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之監督情形。

（四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情形。

（五）扶植及投資文創產業成效。

（六）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情形。

（七）影視音產業旗艦計畫執行成效及相關人才培育情形。

（八）大公廣集團具體整合情形及發展方向。

（九）文化平權推動成效。

（十）公共媒體法立法進度。

（十一）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。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瞭解文化部各項業務推動及執行情形，於109年11月20日上午由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偕同王美玉委員等17人前往該部巡察，除聽取施政業務簡報外並進行座談。

召集人賴鼎銘委員首先表達監察委員們對文化部的重視，也對文化部各項業務成果及「文化臺灣」、「部部都是文化部」表示肯定。會中巡察委員陸續就國際影音平台建置、原住民語言保存、文創園區經營、影視音技術人才培育、文創產業優惠貸款、空總文化實驗場與文化內容策進院之定位與分工、出版業危機、文化近用與文化場館身障設施、臺灣手語傳承與推廣、青少年文化政策、文化外交、文化公民養成、白色恐怖遺產調查、國片產值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配置、大公廣集團整合、公共媒體法推動、財團法人資產管理與內控、無形資產保存維護計畫、研議籌建太魯閣事件紀念園區、嚴家淦故居保存爭議、文化傳播多元化(兒少、年長者)、中央社宿舍占用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，文化部蕭宗煌政務次長、李連權常務次長及所屬司局長就議題逐一說明與回應。

最後，召集人賴鼎銘委員亦表示，臺灣各地仍存有許多文化資產值得保存，但地方政府卻不予重視之情形，希望文化部對於文化資產的盤點，以及現行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中訂定之內容，能夠確實檢視其執行成效，同時也期盼文化部在未來業務推動上，積極提升臺灣文化之能見度。